

臺北市龍安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學生學習自律輔導要點

一、緣起：

資優班學生從三年級正式進班，在四年就讀期間，有少部分學生學習態度不夠積極，影響同學學習或無法兼顧原班課業，對於自身及他人學習造成嚴重影響。為了幫助學生珍惜學習機會，提升資優教育品質，研擬此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勵資優班學生充分運用寶貴資源，把握學習機會。
- (二) 培養資優班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，做好在原班和資優班份內的事。
- (三) 提出相關輔導策略，實施個別輔導，使學生之學習態度獲得改善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

本校資優班學生，每學期表現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在資優班有干擾其他同學學習之行為，累計次數達五次。
- (二) 在資優班團體課無故缺席，累計次數達五次者。
- (三) 在資優班分組課無故缺席，累計次數達五次者。
- (四) 在資優班的作業未能在期限內繳交，累計次數達五次者。
- (五) 在原班之學習表現不佳，未能完成原班老師要求，經原班導師提出，累計次數達三次者。

四、輔導程序：

- (一) 暫停資優班團體課程及活動 2 週，資優班老師針對其行為進行個別輔導。
- (二) 若輔導後未改善，得以延長時間。

五、本辦法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。